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21号

达州市凌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MA6[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[]

身份证号码：51300119740[]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[]

[]

2022年9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凌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通川区磐石林菌花谷农业旅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项目场内堆放的弃土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邹[]、公司委托人张[]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

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[2022]121 号）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0000 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 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529号

联系电话：0818-2389905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执法专用章
2022年12月02日
(通川)
5117030034884